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二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主任委員盈隆

吳委員容輝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游委員清鑫

李委員禮仲

蘇委員嘉宏

蘇委員子喬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王處長曉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江主任美芳

劉主任珊宇

黃主任尚香

陳副處長宗蔚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公假）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游主任委員盈隆

紀錄：林珊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二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二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15 年 5 月 7 日至 115 年 6 月 3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選務處

案由：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林哲凌，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50019711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林哲凌，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5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

選之規定。查本案解職議員林哲凌係原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遞補蕭慧敏缺額。嗣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於 115 年 5 月 7 日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復查林哲凌係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林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43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三）選務處

案由：有關本會 115 年 6 月 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直轄市山地原

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依上開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由本會訂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

- 二、10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時，立法委員所提有關「建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選舉保證金數額前，應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妥適制訂合宜之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暨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之臨時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另依 115 年 5 月 15 日本會第 623 次委員會議討論 115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案，經決議以，為廣納各界意見，115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前，先行辦

理公聽會，再提委員會議審議。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於 115 年 6 月 4 日由李禮仲委員主持，邀集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內政部、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部分縣（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選舉委員會等召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會議紀錄並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函送本會委員參考。

三、前開公聽會針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有無檢討調整必要，與會人員意見經彙整歸納如下：

（一）調降保證金數額之意見：

- 1、與會學者、立法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均一致認為應調降保證金數額。主張調降保證金數額之理由，係認為現行高額保證金缺乏能有效篩選恣意參選者的實證依據，反而不利經濟相對弱勢、青年及小黨參政，造成金權政治與資源壟斷。
- 2、鼓勵公民政治參與的核心價值，理應優於防範耗費社會資源的考量。若以現今年輕世代的薪資水準評估，數十萬的保證金需耗費多年儲蓄，形同事先懲罰並剝奪經濟弱勢者的參政權。
- 3、有學者認為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 150 萬元仍屬偏高，且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 20 萬元與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 12 萬元之數額差距亦有違比例原則。

- 4、有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建議各級地方公職選舉保證金皆應下修，在具體調降幅度方面，有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建議保證金可考慮調降至現行的一半，甚至大幅調降至現行的四分之一。

(二) 尊重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並配合辦理之意見：

- 1、內政部及與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議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代表多數表示將尊重，並配合本會委員會議最後之決議辦理。
- 2、另臺北市府代表表示，相關的歲入、歲出都已經編列，在保證金數額調整上如果有增加，可能會影響到縣（市）政府的一些運作，再請予以考量。臺南市議會代表則指出，在保證金數額計算基礎法制化尚未完成以前，至少要維持現狀或調降保證金的數額。

(三) 有關保證金數額訂定之計算標準：

- 1、關於保證金數額計算標準：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代表建議應以「基本工資」或「薪資中位數」作為計算基準，並反對以競選公職的月俸作為計算公式，以符合多數年輕人之經濟現況。經濟民主連合代表則指出，現行計算公式過度依賴「歷屆數額」之權重，未能合理納入公政公約或社會經濟變數。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代表則強調應依賴實證資料來決定數額，而非純憑公式推演。

2、關於保證金數額法制化爭議：

有學者提議可考慮將保證金數額訂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避免空白授權。另有學者強烈主張切勿將保證金額度明訂於法律，應保留給本會依社會現況彈性調降之權力，以免立法院修法曠日廢時且變數大。臺南市議會代表則引述本會委託中央研究院研究案建議，認為保證金計算基礎應予法制化。

（四）其他：

1、放寬保證金發還門檻：

與會學者指出保證金被沒收會嚴重影響候選人下次參選意願。有學者主張應將退還門檻的計算分母由「選舉人數」修正為實際「投票人數」；另有學者則建議可將退還保證金之得票率門檻調降至 2%，避免弱勢參選人因擔心沒收而卻步。

2、以連署制度作為替代或配套方案：

（1）立法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主張應逐步導入選民連署制度，過渡期間可採「連署與保證金並行」，允許候選人達一定連署比例以減免保證金。有學者亦認同連署更能有效檢驗候選人民意基礎，且隨電子連署系統普及可作為替代方案。

（2）有學者明確反對以連署取代保證金，指出連署易衍生造假問題，且將造成本會龐大查證

負擔，配套方案未完善前不宜貿然實施。

3、相關規定仍待修法：

內政部代表與部分學者表示，包含降低「保證金退還門檻」與「引進連署制度」等結構性改變，均涉及修法，需待立法院凝聚社會共識後處理，本會現階段之權責主要在於調降保證金數額。

四、有關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將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五、檢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會議紀錄 1 份。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請選務處持續收集相關資訊綜合研析，擬具具體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方案，提請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15 年 8 月 7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異動案，仍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處，嗣後再將核處情形提會報告。但任期屆滿或任期中重大異動案，仍需提會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略以，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三、依上開規定，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5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9 年 8 月 7 日止。
- 四、檢附新竹縣等 16 縣（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遴報情形一覽表、新任委員參考名冊各 1 份。

決議：

- 一、所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參考名冊，由本會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 二、爾後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出缺時，應優先遞補女性委員。
- 三、有關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請人事室研議修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納入規範。

第二案：有關「一百十五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

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二、本會前於第 400 次委員會議就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增聘人數標準及聘任期間案審議時，經決議：爾後請先研訂實施方案及基準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本（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經本會第 622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本年 11 月 28 日。為資因應，爰依上開決議研擬「一百十五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本草案重點如下：

- （一）聘任人數標準。（第 2 點）
- （二）遴選資格條件、應考量因素、黨籍比例及女性委員比率。（第 3 點）
- （三）聘任期間為 4 個月。（第 4 點）
- （四）遴聘程序。（第 5 點）
- （五）解任事由。（第 6 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三案：有關民眾檢舉署名「吳協億」者涉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Facebook 網路平臺發布民調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

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署名「吳協億」者，涉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Facebook 網路平臺散布與評論有關「不分區立法委員民調」，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蒐集相關事證後再轉報本會審議，案經 114 年 12 月 2 日該會監察小組第 125 次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15 日第 176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協查結果，無法查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建議先予簽結。

二、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

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處罰之性質，為行為罰，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系爭案件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協查結果，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上開系爭案件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5 年 1 月 2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四案：有關張瑋辰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應禁止進口、生產、銷售以皮草為主要目的，所捕獵或飼養的動物之皮毛原料及其製品（如兔毛、貂皮、狐狸皮毛等），但台灣常食用肉類副產品所取得之皮草、主管機關規定之例外項目不在此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

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張瑋辰先生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您是否同意應禁止進口、生產、銷售以皮草為主要目的，所捕獵或飼養的動物之皮毛原料及其製品（如兔毛、貂皮、狐狸皮毛等），但台灣常食用

肉類副產品所取得之皮草、主管機關規定之例外項目不在此限？」(82 字)、理由書(1,499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598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954 萬 8,53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955 人以上)，亦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旨揭公民投票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應禁止進口、生產、銷售以皮草為主要目的，所捕獵或飼養的動物之皮毛原料及其製品(如兔毛、貂皮、狐狸皮毛等)，但台灣常食用肉類副產品所取得之皮草、主管機關規定之例外項目不在此限？」其理由書略以，(一)、皮草產業的動物處理方式與人道原則存在爭議；(二)、主要來源國動物福利制度與我國法制標準存在差異；(三)、皮草農場可能帶來公共健康風險；(四)、皮草養殖可能對環境與生物多樣性造成影響；(五)、皮草製程可能涉及有害化學物質。另上開公民投票案所涉相關議題，本會前函請農業部、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經濟部等機關提供意見，各該機關回復意見，並作為本會研議之參考。

五、提案人張瑋辰先生於 115 年 5 月 7 日致本會函(本會收文日期 115 年 5 月 7 日)，申請修正公投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應推動立法，逐步淘汰以動物皮草(如狐狸、水貂、貉、龍貓、兔)為材質之服飾與配件商品(不包

括牛皮、羊皮、豬皮等肉類副產品皮革，並不涉及原住民族依法行使之狩獵文化與用途)，以促進動物福利？」理由書部分則未提。查修正後主文與修正前主文之規制手段及範圍等均有實質差異，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9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領銜人得於其公投案提出本會委員會會議前，申請更正；已補正之提案，亦同。前項更正不得變更提案或命補正之本旨及其範圍。補正後之主文與理由書經本會審核合於規定，仍有第 1 項錯誤時應通知領銜人更正。」，提案人來函所附修正後公投主文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本會業以 115 年 5 月 15 日函復提案人。

六、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爰本案法制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為立法原則之創制事項？

- 1、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 2、按「立法原則之創制」，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僅能為「概括立法原則」而非「具體條文」之創制，本公投案主文文字，似已逸脫立法原則，而為具體條文之創制，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釐清。

- 3、本案主文係為禁止進口、生產、銷售以皮草為主要目的，所捕獵或飼養的動物之皮毛原料及其製品，提案目的於理由書中提及基於動物福利、公共健康、環境保護及化學物質管理等考量，應禁止皮草產業。查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輸出入管制，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動物得以皮毛用之經濟利用目的宰殺，惟對於非保育類動物之皮毛原料及其製品之進口、生產、銷售，尚無全面性禁止規範。提案如欲透過禁止皮草產業以實現動物福利保護、環境保護等目的，究係欲透過何種立法原則或督促政府採取何種政策以實現其提案目的，現行規定與本公投案之訴求間，其具體差距為何？提案理由未有明確敘述，因涉及公投案通過後，主管機關應為如何之後續處置，應有釐清之必要。

（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按公投案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種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為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
- 2、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

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用詞辦法)第3條規定：「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規定如下：一、應符我國語文文法及修辭原則。二、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應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或模稜兩可。三、應避免艱澀冷僻之文字或專門術語。但已為社會大眾通用之專有名詞者，不在限。四、應避免非必要之虛字、形容詞及強調語句。五、表述相同概念之用詞應前後一致，相同之用詞應表述相同之概念。六、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如屬社會大眾已通用者，不在此限。七、不得使用僅被特定群體使用或僅該特定群體始得理解之字句。八、不得使用圖案。」第4條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用詞語法，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應針對投票人之立場擬制。二、文字應客觀、中立，不得使用刻板印象文字。三、不使用過於寬泛或簡略，文義不明文句。四、所敘述之事務，不得隱含正面或負面的意涵；亦不得使用以附隨正面或負面認知之特殊標語或引導性語句。五、應以疑問句之形式為之，並使投票人得據以作同意或不同意之圈投。六、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七、所提問題不應包含與回答問題無關之細節或無直接關係的替代政策，以致模糊該公投訴求焦點。八、應避免造成理解

困難之反義字或雙重否定字句。九、議題非大眾所熟知者，應於理由書加以闡釋，不得以冗長字句提問。」、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 3 條至第 4 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 5 條至第 6 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3、本案主文待釐清之部分內容如下：

- (1) 主文部分「台灣常食用肉類副產品所取得之皮草」，其中「台灣常食用肉類」、「副產品」及「皮草」之文義及範圍是否具體明確？

甲、依農業部意見，該部主管法規並無「常食用」及「副產品」之法律定義與認定標準。「台灣常食用肉類」之認定，可能因宗教信仰、族群文化、飲食習慣及個人生活方式不同，而存在相當程度之差異，就都市居民對常用肉類的認知多侷限於常見禽畜；然而對山村與部落住民而言，因防治農損或基於傳統狩獵所得之野生獸肉，亦是其日常與文化的一部分，實屬主觀認知，難具客觀性。另「副產品」一詞，雖於畜產加工學理上泛指畜禽於屠宰過程中，除主產物（肉）以外之所有產出物，惟現行法規並無「副產品」之法律明確定義。另依衛生福利部意見，主文所提及之「台灣常食用肉類」及「副產品」，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並無相關定義。綜上，於現行提案主文架構下「台灣常食

用肉類」及「副產品」之文義及範圍尚難以單一具體明確之標準概括認定，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有其他解釋可能，且有模稜兩可之處，是否與用詞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相符，有待釐清。

乙、另「皮草」一詞，現行法規並無定義性之規定，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係指以珍貴獸皮所製成的大衣或短外套，主文當中提及「以皮草為主要目的」，是否意味皮草以外之其他動物之皮毛原料及其製品非屬本提案標的？如是者，是否理由書所述本提案有關動物福利及環境永續之意旨亦可達成，應予以釐清。

(2) 主文部分「主管機關規定之例外項目」，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例外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是否具體明確？

甲、依農業部意見，「主管機關規定之例外項目」之立法目的、規範內容及適用範圍尚欠明確，為避免實務適用產生疑義或爭議，建議予以進一步釐清及明確規範。

乙、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本案限制對象主要針對「以皮草為主要目的」所捕獵或飼養之動物皮毛及其製品，其規範重點在於商業性皮草產品之管理。就例外項目之認定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工藝或其他文化實踐事項，建議應審酌原住民族基本法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權、文化權保障及文化傳承需求，並適時徵詢原

住民族委員會之意見。

丙、綜上，主文所稱「主管機關規定之例外項目」之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是否具體明確，尚待釐清。

(3) 主文前段與但書之關係，是否可能導致投票結果難以呈現公民意志？

提案主文前段為「您是否同意應禁止進口、生產、銷售以皮草為主要目的，所捕獵或飼養的動物之皮毛原料及其製品（如兔毛、貂皮、狐狸皮毛等）」，後段為「但台灣常食用肉類副產品所取得之皮草、主管機關規定之例外項目不在此限」。可知「台灣常食用肉類副產品所取得之皮草」及「主管機關規定之例外項目」，得排除提案主文前段之限制，則若人民行使投票圈投「不同意」，究係認為不同意全面禁止？抑或係不同意但書之例外規定？依農業部意見，經檢視提案主文將原則禁止與例外但書合併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將無從判斷圈投「不同意」之投票權人之真意為「不同意管制皮草產業」、「僅不同意授權主管機關規定例外項目」或是「要求全面禁止皮草產業」，涉有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情事，是否可能發生人民因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致使投票結果難以呈現公民之意志，是否與用詞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相符，尚待釐清。

(4) 主文所稱「動物」是否包含海生動物？提案範圍是否明確？

依經濟部意見，本案所涉皮草及相關製品之主管機關應為農業部及海洋委員會。查主文所稱「以皮草為主要目的，所捕獵或飼養的動物之皮毛原料及其製品」，其中「動物」一詞，依一般社會大眾普遍認知，通常包含陸生動物及海生動物。惟查主文所舉例示「如兔毛、貂皮、狐狸皮毛等」，均為陸生動物之皮毛，未提及海生動物（如海豹、海獺等）之皮毛。理由書內容亦未論及海生動物皮草相關議題，僅聚焦於陸生動物之皮草養殖場及其動物福利問題。本案究係欲規範所有動物（包含陸生動物及海生動物）之皮草產業？抑或僅規範陸生動物之皮草產業？尚待釐清。

4、本案理由待釐清之部分內容如下：

(1) 理由書所持理由，有無基於錯誤事實或片面資訊所為主張？

甲、理由書第 1 點所提皮草產業動物處理方式，依農業部意見，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歐盟 EC1099/2009 規章，包括機械、電擊、氣體等方法皆屬適用之致昏技術，若出口國之產業係依據標準操作致昏設備，其產出之皮毛應可認為符合基本動物福利之產品，稱其違反動物福利有誤導大眾之疑慮。

乙、理由書第 2 點主張主要來源國動物福利制度與我國現行法制存在落差，應檢討相關產品進口制度一節，依農業部意見，歐盟目前並未全面禁止皮草產品進口，僅針對特定物種訂有進口禁令，對於其他合法產製之皮草（如來自非歐盟國家之貂皮、狐狸皮等），歐盟現階段並無進口限制。經檢視提案理由書以來源國缺乏動物保護相關法規與未落實人道致昏制度，或以牧場飼養環境狹小、動物福利不佳或僅取其皮毛使用等，作為應禁止進口皮草製品、動物之皮毛原料及其製品之理由，是否為客觀之事實？且與現今國際規範不符，亦待查證。

丙、理由書第 3 點提及皮草農場可能帶來公共健康風險，理由書第 4 點主張皮草養殖可能對環境與生物多樣性造成影響，依農業部意見，水貂、狐狸等毛皮用動物為未經馴化之野生動物，不適應集約化籠飼，又新冠疫情期間，水貂集約化飼養場成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溫床，已加速其境內產業退場。且理由書所指皮草養殖業，於我國實務上並無相關產業型態，故所謂公共健康風險及環境、生物多樣性之影響究指國內或國外，意義不明？

綜上，理由書所持各項理由是否有不完整、誇大及誤導性敘述，致影響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是否與用詞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相符，尚

待釐清。

- (2) 公提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應避免艱澀冷僻之文字或專門術語，用詞辦法第 3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理由書中「鞣置 (tanning)」、「鉻鞣製程」等皮革工業之專門術語，得否以更簡明易解之文字說明，有待討論。

(三)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 1、依農業部意見，皮毛原料及其製品之進口、生產及銷售，分別涉及不同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並受各自相關法令規定所規範，提案主文禁止事項同時涵蓋進口、生產及銷售等各階段行為，將使投票權人無法就原物料進口、生產或銷售分別表態，致公投結果無從真實反映公民意志，爰應屬不同事項。
- 2、另查「動物皮毛原料」與「其製品」，依一般社會大眾普遍認知及通常交易觀念，應屬性質有別之不同品項。至有關提案主文禁止事項是否應視為單一之「禁止皮草產業」政策目標，按此三者牽涉之產業範圍與影響層面複雜，國內雖無專門毛皮用動物飼養產業，但具有進口皮毛原物料進行再製、加工之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零售業等相關產業，亦涵蓋各類刷具或毛筆等民生用品，尚無法以「禁止皮草產業」概括為單一事項。
- 3、綜上，該三種管制手段（進口、生產、銷售）、兩種品項（原料、製品）及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之事

項，是否可解讀為具有關聯性且互為配套政策，而為緊密聯結之同一事項？抑或可分割為獨立之不同事項，是否有違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尚待釐清。

七、檢附張瑋辰先生 115 年 4 月 15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理由書、受理提案收據、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及農業部、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經濟部等回函各 1 份。

決議：

- 一、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 二、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請蘇委員嘉宏擔任主持人。
- 三、蘇委員嘉宏所提「捍衛創制權，推動文明進步：關於『禁止皮草公投』的法律意見」意見書（如附件），請列入會議紀錄。

第五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相關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鑑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對國籍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具中華民國以外國籍不得擔任民選公職之規定，應予知悉，且民選公職人員對國家負有高度忠誠義務，選民對候選人是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以及具中華民國以外國籍之情事，應有知悉權利。內政部會銜本會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40222301 號、中選法字第 11400024471 號

令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條文，增列第 5 項規定，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2 款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與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不具其他國家國籍之具結情形，候選人具結情形並刊登選舉公報。配合上開修正條文及參照內政部所擬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擬具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書件表冊格式（修正草案）計 7 種，及修正選舉公報樣式，又依該條文修正對照表說明一，設有戶籍包含持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上開格式候選人具結事項爰均依該條條文及其修正說明規定為「申請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申請人聲明確不具其他國家國籍」。另考量候選人之簽章不僅就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聲明，亦涵括整張調查表之資料之知悉及具結事項之具結，爰將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欄位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部分移至表件下方，單獨一欄，臚列如下（相關書件表冊格式修正格式、現行格式）。另選舉公報增列候選人具結情形一欄（選舉公報修正樣式，現行樣式）。

- （一）編號二之（一）之 2「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
- （二）編號二之（一）之 5「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格式」。
- （三）編號二之（二）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

- (四) 編號二之(二)之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
- (五) 編號二之(二)之9「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格式」。
- (六) 編號三之(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
- (七) 編號三之(五)「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格式」。

二、又以本案涉及候選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與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不具其他國家國籍之具結情事，本會於115年1月29日函請大陸委員會表示意見。經該會於115年2月10日函復以，本案具結文字「申請人聲明確不具其他國家國籍」部分，建議審酌調整為「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以資明確，其餘無意見。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書件表冊格式(修正草案)之候選人具結事項文字均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條文文字，爰是否參採大陸委員會建議意見，併請討論。

三、本案擬具之前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相關書件表冊格式修正草案，經提本會115年1月21日召開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經決議：「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樣式，請選務處彙整與會人員意見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爰依上開決議彙整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並附研析意見如下：

(一)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黃副總幹事堯章發言摘要：

有關候選人辦理申請登記時，如未勾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之候選人之具結事項欄位，是否要提醒候選人勾選？又如候選人堅持不勾選，是否得繼續進行後續受理候選人登記流程？勾選或不勾選的結果，是否均會刊登於選舉公報？前開事項建議予以釐清。

2. 本會研析意見：

(1) 查本會 114 年 7 月 18 日召開之第 618 次委員會議，為落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單一戶籍，就民選公職候選人部分之處理進行討論，案內提及內政部於 114 年 7 月 11 日與本會商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增列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具大陸地區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其他國家之具結情形，候選人具結情形並刊登選舉公報及建議修改候選人登記調查表一事，該部所提意見係為以變動最小方式，且又不影響候選人登記資格及選務機關受理等情形，請候選人具結並揭露具結情形於選舉公報。

(2) 又查本會 114 年 9 月 19 日召開之第 621 次委員會議，有關內政部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曾以修正草案所定「未具大陸地區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其他

國家國籍之具結」，或應由選務機關查證始得確認，或非為候選人消極資格要件，以未具結即不予受理，似有過度限制參選權利之虞，供委員會議討論。

- (3) 依本條修正總說明，民選公職人員對國家負有高度忠誠義務，應知悉具中華民國以外國籍不得擔任民選公職人員，又選民對候選人是否具有相關情事應有知悉權利。
- (4) 配合本條修正，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與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不具其他國家國籍之具結情形，候選人具結情形並刊登選舉公報。至候選人就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具結事項之勾選欄格，保留空白未為勾選，即未為具結，候選人並持以為候選人登記申請者，法未明定其效力。惟觀諸「候選人具結情形並刊登選舉公報」規定，所定「具結情形」之文義，應包含「具結」與「不具結」之情形，果此，候選人是否具結，非屬強制性規定，候選人自得本於其自主性，決定是否具結。候選人未具結，既不發生對其不利之決定，提醒候選人勾選，反可能衍生候選人就選務公正性不必要之質疑。至候選人勾選之結果，本會均會依規定刊登於選舉公報。

(二)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1.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蔡副總幹事明儒發言摘要：

- (1) 在法律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與候選人之具結事項是否為兩事項？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上簽名是確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具結則是另外之事項，而且具結僅是勾選。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清楚說明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是申請加具結，或者是申請欄位簽名，在具結事項欄位亦要簽名，證明候選人確實知悉已有或無勾選具結事項欄位。
- (2)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樣式修正草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是候選人具結情形並刊登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欄位名稱「候選人之具結『事項』」應修正為「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2. 本會研析意見：

-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與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不具其他國家國籍之具結情形，候選人具結情形並刊登選舉公報。可知具結事項係屬候選人申請調查表填載事項之一部，爰修正格式草案，於候選人之具結事項部分，未列有簽章之規定，另為使候選人知悉候選人之具結事項欄之用意及填寫方式，已於上開調查表之說明，增列相關說明文字促請注意。
- (2) 本次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條文，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相

關書件表冊格式，其增列欄位名稱均為「候選人之具結事項」，考量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相關書件表冊與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性質不同，爰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增列欄位名稱配合該條修正條文為「候選人之具結情形」，使選民較易了解，尚無不可，擬予參採。

(三)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邱副總幹事瑞朝發言摘要：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項係規定具結，未規定勾選。是以應沒有勾選之選項，候選人聲明的文字下方本人簽名即可，即已符合前開細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之原意。亦即建議沒有勾選不勾選的問題，候選人本人未簽名即為不具結，簽名即為具結。

2. 本會研析意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具結情形並刊登選舉公報」，所定「具結情形」之文義，應包含「具結」與「不具結」之情形。修正格式草案，明列具結事項之勾選欄格，符合上開細則規定。另為使候選人瞭解具結事項欄之用意及填寫方式，已於上開調查表之說明，增列相關說明文字促請注意。爰建議仍維持修正格式草案樣式。

四、又大陸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6 日以陸法字第 1150400418 號令，核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定所稱「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應指中國大陸人民經許可在臺定居設籍，並依規定完成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予主管機關（下稱繳附喪失原籍證明）後屆滿 10 年，其起算時點應自當事人向主管機關完成繳附喪失原籍證明之日為始日。考量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第 3 款明定，長期居留者申請在臺定居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中國大陸人民申請定居而未完成繳附喪失原籍證明者，撤銷其定居許可，均對當事人轉換身分定有明文。其次，倘當事人未完成註銷中國大陸戶籍，依兩岸條例第 2 條第 4 款、第 9 條之 1 規定，仍屬中國大陸人民。故如未向主管機關提出喪失原籍證明文件前，因尚兼具中國大陸人民身分，自無從解釋其已完成兩岸身分轉換，在身分轉換過渡期間依法無從主張已具有完整且穩定之臺灣人民身分並享有相關權利。為確保中國大陸人民確實依法完成身分轉換程序從而取得臺灣人民身分、維護兩岸單一身分制度及兩岸人員交流往來安全，爰核釋如上。基於大陸委員會為前開條例主管機關，擬尊重該會 115 年 4 月 16 日令釋，並於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說明納列大陸委員會前開 115 年 4 月 16 日令釋，經本會 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五、（內容涉及機關密件公文，屬應保密事項，不予公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

- 一、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 二、有關候選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查證，增列大陸委員會為查證機關，請大陸委員會協助辦理查證作業。

第六案：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之修正，有關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作業規劃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選舉委員會應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應在戶籍地投票之限制。
- 二、因應前開法律修正，本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53150055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原住民投票所採單獨或合併設置、適用原住民選舉人人數之標準、設置前作業機制採申請制、徵詢制或逕予異動方式等配套作業規劃表示意見。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摘述如下：
 - （一）有關原住民投票所設置方案之規劃，建議採「合併設置」為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

基隆市及新竹市等 13 個選舉委員會；建議採「因地制宜設置」為高雄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3 個選舉委員會。

- (二) 有關原住民投票所設置原則之適用標準，建議採「1 人」者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及新竹市等 11 個選舉委員會；建議採「3 人」者為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等 6 個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建議除原住民選舉人數眾多之行政區外，其餘行政區所轄村（里），原住民選舉人以 1 村（里）集中於 1 間投票所投票為原則。
- (三) 有關辦理原住民投票所設置前之作業機制，建議採「申請制」者為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等 3 個選舉委員會；建議採「徵詢制」者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等 9 個選舉委員會；建議採「逕予異動」者為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屏東縣及新竹市等 6 個選舉委員會。
- (四) 有關將原住民之「村（里）長選舉票」維持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他選舉票移轉至原住民投票所集中投票，認為可行者為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宜蘭縣、嘉義縣等 7 個選舉委員會，認為不可行者為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等 11 個選舉委員會。

三、本會參酌前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初擬原住民投票所設置方案如下，並提 115 年 4 月 21 日之召開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作業第 1 次專案會議討論：

（一）甲案：

- 1、方案內容：原住民選舉人於同一投票所內完整行使所有選舉投票權，原住民投票所設置範圍直轄市及市以區為單位，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則以鄉（鎮、市、區）民代表選舉區為限，併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合併設置原住民投票所，適用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僅 1 人情形，採徵詢原住民選舉人意願方式進行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作業。
- 2、分析：本方案雖可保障原住民選舉人原住民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投票秘密，惟原住民選舉人村（里）長選舉之投票秘密，仍將難以維護。另該原住民投票所可能有多種村（里）長選舉票，於領票開票作業較為複雜。

（二）乙案：

- 1、方案內容：原住民選舉人村（里）長選舉維持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直轄市、縣（市）長、直轄市、縣（市）原住民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移轉至鄰近村（里）投票所投票，原住民投票所採因地制宜設置，適用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僅 1 人情形，採徵詢原住民選舉人意願方式進行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作業。

2、分析：本方案可完整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於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秘密，惟村（里）長選舉與其他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所地點不同，原住民選舉人依徵詢意見如同意赴二地投票，則無法於同一投票所完整行使選舉權。

四、本會前開 115 年 4 月 21 日專案會議，經決議如下：

- （一）有關原住民投票所設置原則之適用標準，因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後首度依新修正規定辦理原住民投票所設置及異動作業，且為符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之立法目的，建議適用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僅 1 人情形，並採原住民投票所與區域選舉合併設置方式辦理，提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
- （二）有關原住民投票所設置原則，與會機關多數意見認分兩地投票較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至如分兩地投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是否隨同議員選舉票異動，意見則不一。又是否配套採行徵詢制，依原住民選舉人意願，全部選舉票均作異動，或均不作異動，亦有待凝聚共識，請選務處調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後，再提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
- （三）有關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因內政部戶政司及內政部資訊服務司均表示如採分兩地投票，戶政資訊系統版更幅度大，所需版更時間長，未

及於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適用，爰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修正所涉分兩地投票，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由戶政機關以人工編造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方式辦理。

五、本會復於 115 年 5 月 1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53150128 號函就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原則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配套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回復意見，摘述如下：

（一）有關原住民投票所設置如分兩地投票，移轉選舉票之種類規劃：

1、僅移轉「原住民議員」選舉票：

（1）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新竹市等 15 個選舉委員會。

（2）建議意見：

① 本次地方選舉僅原住民議員之投票秘密須透過投票所異動予以保障，其餘選舉留在原戶籍地並不影響投票秘密。

② 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未能支援本次原住民選舉人分兩地投票之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考量選務變動最小化，僅移轉原住民議員選舉票可降低人工編造選舉人名冊出錯率。

- ③ 僅移轉原住民議員選舉票，則不需大範圍跨投票所遞送地方行政首長與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票，減輕被移入之投票所管理員控管與發票負擔。

2、建議移轉除村（里）長外之所有選舉票：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除村（里）長選舉票外之各種選舉票一併移轉至原住民投票所，較符合整體選務規劃。至於村（里）長選舉具高度地域性，與地方行政區及開票作業密切相關，維持於戶籍地投票較為適當。

3、其他：

- (1)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建議移轉縣議員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之選舉票，至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票均維持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 (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先行徵詢原住民選舉人意願，經徵詢後不願異動或無回應者，則全部選舉票維持於原戶籍地投票，不予異動。

(二) 有關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之前置作業

1、建議依法逕行異動，不再辦理徵詢：

- (1) 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新竹市等 9 個選舉委員會。
- (2) 建議意見：

- ①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明定保障秘密投票為應辦事項，選務機關依法須保障投票秘密，無裁量空間，亦無須再以選舉人同意為前提。
- ② 依過去徵詢經驗，徵詢原住民選舉人之回復率偏低，且容易因籍在人不在、通知單送達與否引發爭議，增加基層公所負擔並延宕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期程。
- ③ 如採徵詢制，無論原住民選舉人回復申請全數選舉票異動、全數不異動或同意分兩地投票，都將使單一直轄市、縣（市）於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之執行情形不一，有違平等原則。

2、建議辦理徵詢，原住民選舉人未回復時則逕予異動：

- (1) 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等 7 個選舉委員會。
- (2) 分兩地投票勢必造成民眾不便與民怨，採徵詢機制可事前告知選舉人本次選舉調整措施，並尊重選舉人自主權，有助降低民眾疑慮及後續申訴。

3、其他：

- (1) 新北市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建議先行徵詢原住民選舉人意願，經徵詢後不願異動或無回應者，則全部選舉票留原戶籍投票，不予異動。
- (2) 新北市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建議，為避免爭議，若選舉人未回復徵詢，應視為不予異動，維持所有選舉票於戶籍地投票，以真正保障權益並避免領票糾紛。

(三) 有關原住民選舉人分兩地投票之配套服務措施：

- 1、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新竹市等 11 個選舉委員會：原住民身分無法從外觀辨識，若僅因身分特殊即享有優先投票，易引發現場排隊民眾不滿與爭執，爰認為優先投票不可行或無須特別增設。
- 2、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等 7 個選舉委員會：優先投票可作為於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便利性之補償。
- 3、針對身心障礙、孕婦、年長或不適久站之原住民選舉人，得依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享有優先投票服務。

六、為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經參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建議意見，有關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作業規劃，經 115 年 6 月 9 日本會召開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如次，提請審議：

(一)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最小選舉區為村（里），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係以村（里）為單位，採以下方式設置：

- 1、1 村（里）僅設 1 個投票所時，該投票所即為該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該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
- 2、1 村（里）設有 2 個以上投票所時，由鄉（鎮、市、區）公所指定該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戶政事

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指定之原住民投票所選舉人名冊。

- 3、如個別村（里）之原住民選舉人人數眾多，確無妨礙投票秘密之虞，或該村（里）幅員遼闊，各投票所間距離遙遠，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同 1 原住民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確有困難，得依實際需要於同 1 村（里）指定 2 個以上原住民投票所。

- （二）至有關 1 村（里）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僅 1 人之情形，則採原住民選舉人赴兩地投票措施，基於本項原住民投票秘密維護措施係修法後首次規劃實施，又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戶政機關須暫採人工方式辦理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作業，為使新舊措施工作流程的順利銜接，確保有效維護原住民投票權益，爰規劃原住民選舉人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移轉至同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鄰近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投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如有 1 村（里）之平地原住民選舉人僅 1 人之情形，比照前開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維持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 （三）有關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之前置作業，考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業明定選務機關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之義務，又考量選務之一致性及平等保障全體原住民選舉人秘密投票之權益，建議採依法辦理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不再辦理徵詢作業，並應配合加強說明宣導。

(四) 身心障礙、孕婦、年長或不適久站之原住民選舉人，適用優先投票服務措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 二、有關 1 村（里）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僅 1 人之情形，原住民選舉人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移轉至同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鄰近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投票，請選務處加強辦理宣導作業，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相關鄉（鎮、市、區）公所配合積極說明及宣導，以周知原住民選舉人，維護原住民選舉人之權益。

第七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每月例會之議程與相關會議資料應於開會前一周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下班前送達委員全體，提請討論。

提案人：蘇委員嘉宏

說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故關於會議議程與相關會議資料為職權行使之核心依據，應留有相當寬裕時間，以利與會委員事先就討論案等議程內容進行研閱、研究與徵詢社會多元意見等，兼又考慮本會同仁工作負擔沉重，平衡委員需求與行政負擔，

故提議「應於開會前一周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下班前送達委員全體」。

二、經請示、詢問得知，本會有慣例在會議前三日提供議程與會議資料？果若如此，則允宜優化，略作調整。以「應於開會前一周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下班前送達委員全體」為原則，若有其他臨時補充之報告案、討論案，自可循例，例外次第補充送達。

三、特別是以本次會議臨時所提「皮草」公投案為例，僅在開會前兩天「電子送達」，公投案之程序或實質內容是否符合公投法之要件？在在需要更多研讀思考與徵詢學者專家多元意見，如何保障委員正常行使職權、保障人民憲法參政權的前提下，優化慣例，事屬迫切。

決議：本會委員會議議程應儘早提供本會委員，不得晚於開會前三日送達。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捍衛創制權，推動文明進步：關於「禁止皮草公投」的法律意見

蘇嘉宏 教授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一、 憲法賦權：人民是國家政策的最終決定者

憲法直接明文保障人民參政權，其中的「創制權」更是公民直接參與國家立法與政策制定的核心手段。

本公投提案（本文簡稱「皮草公投」）由張瑋辰先生領銜，並已獲得 2,598 位公民聯署支持，遠遠超過法定 1,955 人的門檻。

這不僅是一份公投提案，更是數千名公民對於國家動物保護政策發展的集體意志展現，其表見自由應充分予以尊重、保障。

二、 核心價值：邁向人道、健康與永續的台灣

（一）提升動物福利：法律銜接與文化衡平之落實

政府其他部門回應認為，現行法規已具備有關規範。農業部指出，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對於野生動物產製品之輸入、輸出及動物屠宰已有管理制度。

因此，提案人欲透過公投達成之目標，與現行法律之銜接及主管機關後續處置仍待釐清。

又，用詞定義模糊，或將影響多元民族文化價值。主文提及之「台灣常食用肉類」與「副產品」在現行法規（如《食安法》）中並無明確定義，原民會與農業部均強調，對於「常食用」的認定因宗教、族群及地理位置（如山村與部落）而異，且涉及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與祭儀。

於此，提案人應更具體說明如何透過立法技術定義「副產品」，以確保不侵害《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之傳統文化與祭儀需求，避免因定義不明導致執行上的爭議。

(二) 維護公共健康：科學事實之客觀評估

政府其他部門回應認為，國際標準存在差異。農業部提出，理由書所述之皮草養殖殘忍行為可能存在誤導，許多國家的皮草生產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及歐盟之致昏技術標準，並非全然違法或不人道。

當然，提案人論述的風險描述之適當性也有爭議。關於皮草養殖場與新冠肺炎等傳染病的關聯，審查意見認為提案人引用之資訊可能過於誇大或僅為片面事實。由於台灣目前並無專門的毛皮用動物飼養產業，理由書將國外特殊案例（如水貂養殖）直接推論為國內公共衛生風險，其描述之客觀性仍待進一步釐清。

於此，允宜承認目前國內尚無此產業之事實，並將論點聚焦於「預防性管制」與「避免未來潛在風險」，確立立論的事實基礎與客觀性。

(三) 環境與化學安全：產業類別與現行管制

政府其他部門回應認為，首先是產業分類明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皮草及製品製造屬於「C 大類製造業」下之特定項目，相關製程涉及之環境影響已有現行環保法規予以規範。

而且在邊境管制實務上，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現行皮草製品之進口需符合經濟部與相關主管機關（如農業部、海委會）之輸入規定與瀕危物種（CITES）證明。

於此，禁止皮草不僅是前端生產的環保考量，更是針對進口製品中有害化學物質殘留（如甲醛、六價鉻）對國內消費者健康的最後一道防線，以強化環境與化學安全論點的完整性。這一點，基於國人生命權、健康權之保障，難謂其無捍衛公共衛生之理由。

三、 正視創制操演：程序應為權利服務

針對目前相關機關提出之審議意見，中選會仍應本於「保障參政權」之絕對前提進行研議討論：

(一) 釐清立法原則之範疇

提案人已明確勾選本案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旨在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

即便主文涉及某些具體管制手段，亦是為了讓政策方針具備可執行性、可被監督性，不應以此否定公民提案之真意。

(二) 落實一案一事之彈性

禁止進口、生產與銷售是達成「禁止皮草產業」目標的一個完整而不能分割的配套手段，將其視為單一政策目標的完整體現為宜，更符合公民對於重大政策創制的認知，避免將完整議題碎片化。

(三) 其用詞定義之精準化有修正空間

針對「皮草」、「副產品」等定義之疑義，儘管依一般社會通念和經驗事實，不難理解；且提案人已展現高度配合意願進行文字修正。中選會自應透過「聽證會」制度協助提案人補正，而非以文字解釋之差異作為駁回藉口。

四、 結語：讓公民投票成為社會進步的動力

公民投票是社會共同思考未來發展的重要契機。

「禁止皮草公投」不僅是關於動物保護的辯論，更是台灣民主深化、行使集體表意自由的寶貴操演。

中選會為落實《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4項之精神，以「協助補正」代替「嚴厲審查」，確保此項具備民意基礎的提案能順利進入連署與投票階段，交由全民自行決定台灣的文明高度，萬不可堵截。

中選會的角色：保障憲法權利，成就人民意志。